上海海关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保障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使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成为提高学生素质、建设文明和谐校园的重要内容，特制订上海海关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语委会)章程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**（参考学校语委会成员校发文）**

第三条语委会下设办公室（简称“语委办”），负责语委会的日常工作，语委办设在教务处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四条 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》以及国家、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关于语言文字的规范标准；建立健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工作网络，定期督促、检查学校各部门语言文字工作落实及开展情况。

（一）积极宣传“说普通话，写规范字”，提高教职员工和学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；

（二）监督检查学校各类标语（牌）、公告、出版物及各类活动的用语用字规范情况；

（三）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语言文字活动，加大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力度，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；

（四）将语言文字规范意识与应用能力纳入学生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，渗透到教育教学活动中；

（五）全面组织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，做好教师和学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，切实提高师生的普通话水平；

（六）鼓励广大师生开展语言文字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，更进一步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五条 委员应积极参与语委会工作，带领本部门落实语委会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政工办主要负责学校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宣传工作，监督检查校园各类标语（牌）、宣传栏用语用字规范情况；

（二）各部门对本部门的公告及各类活动用语用字规范进行自查；

（三）教务处负责学校日常教学活动中语言文字规范情况的落实与检查，组织开展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培训及测试，落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。

（四）人事处负责教师的普通话水平培训及测试，与教师评聘、考核挂钩；

（五）学生处、团委负责组织“推普宣传周”活动及学生各类文艺、科技、体育活动；

（六）各系应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语言文字相关活动；

（七）基础部负责语言文字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。

第五章 附则

（一）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；

（二）本章程由上海海关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